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景晓军先生、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晓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行”）计划未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0,875,5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0%，根据公司最新股本计算，减持股份不超过40,799,329股）。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告编号：2019-047）

2019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截至2019年6月14日，景晓军先生、华信行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14.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15%。（公告编号：2019-051号）

2019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2019年6月21日，景晓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794.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88%。（公告编号：2019-059号）

2019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景晓军先生、华信行减持计划减持时间

已过半。（公告编号：2019-069号）

2019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及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9月12日，景晓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69.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30%。景晓军先生、华信行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公告编号：2019-080号）

2019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达到1%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9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20日，景晓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2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67%。景晓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9年2月14日签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减持比例已达5.0000%。（公告编号：2019-082号）

2019年9月27日，景晓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49.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03%。减持计划期间内景晓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已减持3,549.7054万股，尚未减持股份数为530.2275万股。

近日，公司收到了景晓军及华信行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景晓军先生、华信行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计划中尚未实施的减持额度将不再减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信行	集中竞价	2019.6.13	6.49	1,951,500	0.2870
华信行	集中竞价	2019.6.14	7.15	179,100	0.0263
景晓军	集中竞价	2019.6.13	6.50	2,224,400	0.3271
景晓军	集中竞价	2019.6.14	7.15	2,444,800	0.3595
景晓军	大宗交易	2019.6.14	5.85	350,000	0.0515
景晓军	大宗交易	2019.6.21	6.62	7,947,800	1.1688
景晓军	大宗交易	2019.8.29	6.34	4,075,200	0.5993
景晓军	大宗交易	2019.9.2	6.20	938,100	0.1380

景晓军	集中竞价	2019.9.11	7.62	3,482,700	0.5122
景晓军	集中竞价	2019.9.12	7.66	2,200,200	0.3236
景晓军	集中竞价	2019.9.16	7.79	642,700	0.0945
景晓军	集中竞价	2019.9.17	8.01	474,254	0.0697
景晓军	大宗交易	2019.9.19	7.22	974,000	0.1432
景晓军	大宗交易	2019.9.20	7.29	6,114,600	0.8992
景晓军	大宗交易	2019.9.27	6.38	1,497,700	0.2203
合计	--	--	--	35,497,054	5.2202

注：（1）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公司的股本由681,258,724股变更为679,988,821股；

（2）景晓军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华信行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自2019年9月2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0.2203%；

（4）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累计减持前持有股份		累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景晓军	合计持有股份	263,777,286	38.7914	230,410,832	33.88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944,322	9.6979	32,577,868	4.79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7,832,964	29.0936	197,832,964	29.0936
景晓东	合计持有股份	5,493,725	0.8079	5,493,725	0.8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3,431	0.2020	1,373,431	0.2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0,294	0.6059	4,120,294	0.6059
华信行	合计持有股份	36,129,454	5.3132	33,998,854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129,454	5.3132	33,998,854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提前终止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景晓军先生、华信行严格遵守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披露义务，本次实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景晓军先生、华信行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减持计划中尚未实施的减持额度将不再减持。

3、华信行在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所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华信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4、华信行股东景晓军先生、沈智杰先生、景晓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股东景晓军先生、景晓东先生、沈智杰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董事景晓军先生、景晓东先生承诺：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其及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沈智杰先生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华信行承诺减持后分配给沈智杰、景晓东先生的部分不会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景晓军先生违反其承诺。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晓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华信行共同签署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